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委员会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简称“委员会”，下同）的审议、咨询和指导程序，提高议事效率和咨询水平，保障各项学术和学科建设事务有序开展，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议事范围及议题确定

第一条 议事范围为委员会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所涉事项。

第二条 委员会讨论的议题由主任委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提出，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涉及多个方面内容的议题，在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第三条 委员会议题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认议题属于委员会议事范围，明确议题类型和议题性质，提交主任委员审定。

第二章 会议组织及表决形式

第四条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原则上应提前通知出席会议人员，并将需要审议的材料提前 3-5 个工作日发各委员。

第五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1）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委员；（2）在境外出差、访学等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委员会秘书处请假，并经主任委员同意。

第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表决性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须经主任委员或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

第八条 议题报告人应如实报告议题涉及的全部事实和具体情况。与会委员应认真听取报告人的陈述，阅读相关材料。如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或接受询问。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形式可以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方式由主任委员在会议前明确。同一类事项的表决方式应保持一致性，如需改变表决方式须在会前做特别说明。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各类事项表决须有应到委员的 1/2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可通过书面形式表达对议题的相关建议，不参加对议题

的表决。

第十一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委员会会议中一般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如出现票数相同，需要在同票人员中做取舍时，可在同票人员进行第二次投票，直至产生人选。委员会讨论时遇到分歧较大或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核查的，经1/2以上与会委员同意，可暂缓作出决定。

第三章 会议决议审定、公示、异议受理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秘书处负责起草，由主任委员审定。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如需公示，且无涉密内容，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因事、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提前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事由，由秘书处上报主任委员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会议一年内超过2次或任期内累计超过3次，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学校将视委员履职情况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一）会议讨论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

- (二)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
- (三)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 (四)未正式公布的委员会各种决定。

有违反保密纪律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或者存在直接指导或合作关系的师生，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校学术委员会结论公正性情形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校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